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自字第11號

自　訴　人　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旭仁
被　　告　莊峯榮
　　計小冬　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第2 項及第3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於自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07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前經委任自訴代理人蔣昕佑律師、唐嘉瑜律師於107 年4 月20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本件自訴，嗣經臺北地院以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本院審理中，自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解除委任上開2 位自訴代理人之情，分別有刑事解除委任狀2 紙在卷可證，現本件自訴案件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6日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其自訴代理人以補正其上開不足，前開裁定已於同月29日送達自訴人及其代表人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。惟自訴人迄未依法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證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訴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、第329 條第2 項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